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9 年 4 月 13 日修正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臺北市國民中等學校本土教育計畫推動工作小組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提升本市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教師教學知能。
- 二、儲備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師資，提高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文之文化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國民中等學校本土教育計畫推動工作小組國中師資整備組、臺北市本土語文教學工作小組、臺北市國小本土語文教學輔導小組

肆、參加資格：年滿二十歲以上，持有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文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 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 或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含）以上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得報名參加。（已持有閩南語或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請勿報名。）

伍、認證辦法：認證工作分兩階段進行，兩階段均合格者，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認證合格證書。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第二階段：參與課程、通過試教及繳交心得。

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本局安排之 3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以語言別分為 2 組，共通之教學專業能力課程合班進行課程，語言專業教學能力課程為分組授課）。課程中請假或遲到累計達 3 小時以上（含 3 小時），則失去試教參加資格。線上同步課程須全程打開鏡頭及線上同步課程之個人課堂參與表現、試教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並繳交課程心得者，方為合格。

此次研習課程為線上研習形式，試教以實體方式辦理。

陸、報名及資格審查時間：請於 113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前填寫報名表單。將於 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前於明德國中首頁公告審查通過名單。報名人數上限 50 人，語別不足 3 人則取消開課。

柒、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

1. 請填寫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DqW3ocWMiyh94JaV8>，並於填寫時上傳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A4 正本掃描及清晰可辨視照片以利檢核，掃描檔交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請務必依照上傳項目上傳文件：報名表、國民身分證正本掃描、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掃描、語文能力認證證書正本掃描（恕不接受成績單影本）：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文能力認證中高

級(含)以上證書 或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 或 持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含)以上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正本掃描、切結書、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請選擇同意或不同意。

2. 請另準備可裝 A4 大小之信封，貼妥限時掛號 43 元郵資後，將此信封寄至：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教務處吳宛臻老師收（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50 號）。此信封將用於寄回您的證書，因證書為 A4 大小，若信封不夠大，恕寄回證書時有凹折情形。

二、時間

（一）研習時間：113年1月29日至2月2日，共五天。

（二）研習地點：線上 google meet 會議室。

捌、筆試、試教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時間：此培訓原定有筆試，因今年旨揭研習形式為線上同步教學形式，取消筆試，改以課程參與表現及繳交心得報告表代替，評分標準請見第五項。

二、試教時間：113 年 02 月 05 日（星期一）08:15 至 08:30 報到，09:00 正式開始試教。**請完成自己的教案並印製紙本，在試教當天攜帶至試教場地，恕無法代為列印任何資料。**試教排序排定後另行在明德國中網站公告，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試教資格。

三、試教地點：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玖、認證證書發放：筆試通過且試教合格者，可領取本市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證書。證書印製完成後將以報名時附的回郵信封寄回。

拾、附則

一、請假 3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試教。**每次請假以至少半小時計算，請填妥請假單交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遲到時數與請假時數將合併計算。**

二、通過認證者納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人力資源庫。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四、相關工作人員加班時數不受每月 20 小時之限制。

五、相關訊息請參閱：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doe.gov.taipei>

（二）臺北市本土語文教學資源網：<https://pthg.tp.edu.tw>

（三）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https://www.mdjh.tp.edu.tw>

六、研習注意事項：

（一）研習單位不提供午餐，午餐請自理。

（二）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三）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班停課相關事宜，後續補課問題，將另行於學校網頁上公告通知，恕不個別通知。

拾壹、經費來源：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拾貳、獎勵：承辦本案活動績優人員，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課程表

日期 時間	1/29 星期一	1/30 星期二	1/31 星期三	2/1 星期四	2/2 星期五
08:30-09:00	報 到				
09:00-12:00	學生身心發展 及教學應用	教學原理與學習 策略	閩南語組 本土語文課程 綱要解讀 客家語組 本土語文書寫 系統教學	閩南語組 本土語文教材 教法 客家語組 本土語文教材 教法	閩南語組 本土語文教學 與評量設計 客家語組 本土語文教學 與評量設計
12:00-13:00	午 休				
13:00-17:00	班級經營 與學生輔導	閩南語組 本土語文教學 媒材與資源應用 客家語組 本土語文課程 綱要解讀	閩南語組 本土語文書寫 系統教學 客家語組 本土語文教學 媒材與資源應用	閩南語組 議題融入本土 語文教學實務 客家語組 議題融入本土 語文教學實務	閩南語組 教學演練與實作 客家語組 教學演練與實作
備註	一、研習地點：線上 google meet 會議室 二、試教地點：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三、課程講座為本市本土語文輔導小組之輔導員。 四、以語文別分為閩南語及客家語兩組，共通之教學專業能力課程合班進行課程； 語文專業能力課程分組進行課程。 五、請假及遲到時間未超過 3 小時者可參加試教，線上同步課程之個人課堂參與表現、試教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並繳交課程心得者，方為合格，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認證合格證書。 六、試教時間為 113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08:15 至 08:30 報到，請完成自己的教案並印製紙本 3 份，在試教當天攜至試教場地。 七、若有未盡事宜請洽明德國中教務處吳宛臻老師(02)2823-2539 分機 302				

附件 2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報名表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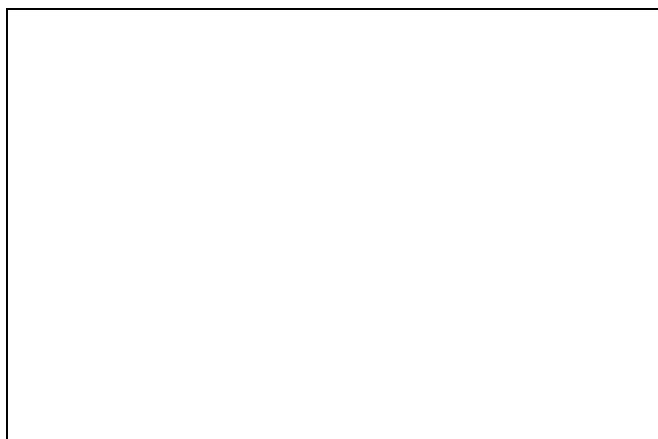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一寸相片 一張)
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地址				
報名組別	☐ 閩南語 ☐ 客家語					
電 話						
e-mail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迄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相關工作 (教學) 經歷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工作(教學)性質	服務期間	備 註	
相關比賽 經歷	年度	比賽名稱	類別	名次	備註	
資格審查	☐ 國民身分證掃描 ☐ 最高學歷證件掃描 ☐ 語文能力認證證書掃描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文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 或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 或 持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含)以上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掃描) ☐ 切結書 ☐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 回郵信封 (A4 大小且貼上限時掛號 43 元郵資)					☐ 合格 ☐ 不合格 備註：
檢核人員 簽章						

身份證正面(插入掃描檔案)



僅供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報名使用

身份證反面(插入掃描檔案)



僅供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報名使用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北市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資格。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中學師資資料庫建置個人資料使用 授權同意書

茲 ☐同意 ☐不同意 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建置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中學師資資料庫之合理利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同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基於特定目的儲存、建檔、轉介、運用、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其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特立此書。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暨同意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

請假單

姓名	
請假日期	年 月 日
請假起迄時間	自 時 分至 時 分止，合計共 小時
請假事由	
承辦學校 工作人員核章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北市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請假相關事項規定如下：

1. 依據本計畫第拾項第一款規定：請假 3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筆試。超過者，依規定辦理不得參加筆試，不得異議。
2. 遲到時數與請假時數合併計算，如合計時數超過 3 小時，依規定辦理不得參加試教，不得異議。
3. 每次請假時數以至少半小時為單位計算。

如本人有違反以上相關事項，願意遵照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試教注意事項

1. 報到時間：113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08:15-08:30 至教務處報到，08:30 前完成報到手續，遲到者放棄試教資格。
2. 於 09:00 起依各試場編號開始試教，請自備紙本教案 3 份（恕不協助印製）。
3. 教具由考生自己準備，現成、自製教具皆可。
4. 帶位人員會引領下一位考生至試場外座椅等待，待試教完畢後，引領試教考生回報到處，同時帶領下一位至等候座位。
5. 每人時間以 12 分鐘為原則：含試教 10 分鐘，準備教具及換場時間以 2 分鐘為限。
6. 計時計分：試教開始第 9 分鐘按短鈴 1 次，第 10 分鐘按長鈴 1 次，學員應立即停止教學。
7. 試教結束後，請向帶位人員口頭告知，即可先行離開。
8. 試教成績達 80 分者為通過。